

訴 願 人 ○○工程處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水字第 30-098-060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 日 14 時 45 分，至本市大同區酒泉

街○○號訴願人所屬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並於正常排放狀態下採取該廠申報之放流口排放水水樣，經送原處分機關技術室檢驗結果，懸浮固體量（SS）為 32 毫克／公升，未符合放流水標準（30 毫克／公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8 年 6 月 23 日 A01563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6 月 25 日水字第 30-098-0600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4 萬元罰鍰，並限

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23 日前改善完成，該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30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2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116800 號函復在案

，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8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所屬迪化污水處理廠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發給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字號：北市環二許字第 00076-00 號，核准許可種類：廢【汙】水排放地面水體，有效期間：自 97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8 日止）。訴願人既為該公共污

水道下水道系統之所有人及管理人，如該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汙）水不符放流水標準，依行政罰法第 17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40 條、第 42 條等規定，原處分機關自

應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合先敘明。

二、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第 42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放流水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附表：（節錄）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現值
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下水 (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30
)		

第 5 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二、真色色度：無單位。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CFU/100 mL)。四、其餘各項目：毫克 / 公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參、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條款	第 7 條第 1 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處罰條款及罰鍰	第 40 條 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A)	(一) 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12 萬元 \geq $A \geq 9$ 萬元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一) 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為 (B)	4. 未達 2 倍者，6 萬元 $> B_1 \geq 3$ 萬元
違規紀錄 (C)	$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6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 \times 6 \text{ 萬元}$ (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三、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 4 萬元 $> D \geq 2$ 萬元
其他 (E)	繞流排放廢（污）水，36 萬元 $\geq E \geq 12$ 萬元
罰鍰計算	60 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五) 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查放流水標準所管制濃度為一限定值，該限值是不因人、因地而異，而檢驗值係以人為或儀器經一定步驟計算而得，會因為檢驗方法、設備、材料、步驟等因素而有誤差，該誤差值於訂定標準限值時應不可能將誤差值涵括在內。因此，原處分機關本次檢驗採樣水質懸浮固體濃度為 32 毫克／公升，因誤差結果並無法排除該水質

有符合放流水限值 30 毫克／公升之可能。採樣檢驗過程中之任何人為或儀器之疏失，皆可能影響水質之檢驗數據致發生錯誤，且原處分機關同一樣品 2 次之分析結果更幾無相同之可能。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對訴願人所屬迪化污水處理廠稽查排放廢水情形，並於放流口採取水樣。經檢驗結果發現該廠所排放之廢水「懸浮固體量」測定值為 32 毫克／公升，有原處分機關水污染稽查紀錄、水質檢驗報告表、懸浮固體量檢驗記錄表及技術室 98 年 8 月 3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系爭水樣懸浮固體量不符合放流水標準（30 毫克／公升），訴願人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而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次檢驗採樣水質懸浮固體濃度為 32 毫克／公升，因誤差結果並無法排除該水質有符合放流水限值 30 毫克／公升之可能，採樣檢驗過程中之任何疏失，皆可能影響水質之檢驗數據，且原處分機關同一樣品 2 次之分析結果更幾無相同之可能云云。經查相關之環境樣品檢測均有無法避免之分析誤差存在，故中央主管機關於訂定法定標準值時，均已內含分析誤差值，且本件排放水水樣係送交原處分機關技術室檢測分析，該技術室係經財團法人○○基金會認證之檢驗單位（認證依據：ISO/IEC 17025：2005；認證編號：0481；證書編號：L0481-070523），又採用環境保護署 95 年 6 月 2 日環署檢字第 0950043953 號公告（自 95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之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103°C～105°C 乾燥 (NIEA W210.57A) 檢驗係爭水樣。檢測過程包含收樣、樣品保存、檢測分析、數據處理等，均符合品保品管之規定；其檢驗人員並定期接受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之盲樣測試，經評定績效優良，是其檢驗能力及檢驗所得檢測數據之正確性，應堪肯認。是訴願人雖主張採樣檢驗過程因為檢驗方法、設備、材料、步驟及人為因素等而有誤差之可能，惟尚難據以反證原處分機關採樣及檢驗結果有失確之處，自難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理由，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上述訴願人之污染源規模（A）、污染行為（B）、違規紀錄（C）、承受水體（D）及其他（E）等相關情節，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計算應處罰鍰數額為 14 萬元（A+B+C+D+E=9+3+0+2+0=14），並限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23 日前改善完成，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